

【教务科】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者: 综合科 发布时间: 2025-04-15 浏览次数: 7624

各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南京邮电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发〔2023〕10号)的文件精神,为了做好本学期的转专业工作,学校成立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面向对象

本次转专业面向2023级和2024级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学生。

2023级、2024级学生转专业政策参照《南京邮电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发〔2023〕10号)执行。

二、工作步骤

1. 各学院在4月22日(星期二)前将接收外专业转入学生的人数(各专业允许接收转专业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在籍年级人数的15%)和各接收专业的专业要求、考核方案(含考核方式、考核内容等)报教务处(见附件2)。

2.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制定的接收外专业转入学生的人数、各接收专业的专业要求及考核方案,经审定后发布。

3. 凡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5月9日(星期五)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纸质申请,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3)并附家长(或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同意书,报分管教学院长审批。

4. 各学院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填报《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见附件4),连同学生申请表于5月12日(星期一)前报教务处。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发〔2023〕10号)第二条规定,原则上转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转出专业年级总人数的15%。

5. 教务处于5月16日(星期五)前汇总各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资格预审,教务处预审通过的学生,参加拟转入学院组织的考核。

6. 接收学院的考核与面试工作原则上安排在5月19日(星期一)至5月26日(星期一)进行。

7. 接收学院根据考核情况并参考学生以往考试成绩,提出能否接收的意见,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学院考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于6月2日(星期一)前报教务处。

8.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转专业学生考核情况以及各专业接收与转出人数,提出初审意见,并报校级评审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将转专业学生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审定结果于6月下旬或7月上旬上网公布。

9. 经学校同意转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接收学院,向学生所在学院发放学生转专业通知书,学生凭转专业通知书到接收学院办理转专业手续。

三、工作要求

1.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规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2.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号)的规定,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原则上不应批准转专业: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本专科学学生,含定向生、国防生、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本专科学学生。

3.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的规定,从2014年起,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号),切实加强对特殊类型招生录取学生入学后的管理,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的学生不得调整到普通类专业,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录取或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

4. 请各学院做好转专业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同时将《关于对转专业同学的特别提醒》(见附件6)告知学生,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选择 and 发展的机会。

5. 请各学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的考核方案,细化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南京邮电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发〔2023〕10号),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规定,做好转专业的相关工作。

6. 接收学院要做好转入学生的学习指导、学生管理等工作。

四、说明

1. 对于申请转专业的大一学生,按已完成的学期成绩计算排名,即2024级申请学生计算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的排名;对于申请转专业的大二学生分段统计智育排名,即分别计算大一——学年的排名和大二第一学期的排名,只要有一段达到“前50%”,即符合申请条件。各学院需在转专业申请表“所在学院推荐栏”填写学生在本专业智育排名的比例(大二学生需填写两个时段的智育排名比例)。

2. 大类招生的学生只允许跨大类转专业，同一大类内不同专业间调整只能通过专业分流，对于大类招生专业，学生直接转入到大类中具体专业，不参与专业分流。凡大类招生学生申请转专业，其智育排名按照分流后所在专业智育排名进行计算。

3. 教务处转专业工作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85866256，电子邮箱jwc-jwglk@njupt.edu.cn。本通知和相关表格可在教务处网站下载。

附件：

 [附件1评审小组成员名单.doc](#)

 [附件2各学院接收转入人数及考核方案一览表.xls](#)

 [附件3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转专业申请表.doc](#)

 [附件4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xls](#)

 [附件5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学院考核情况汇总表.xls](#)

 [附件6关于对转专业同学的特别提醒.doc](#)

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

2025年4月15日

校内链接



校外链接



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南京市亚东新城区文苑路9号 邮编：210023 维护：教务处